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注销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合计 51,654,0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3,673,412,560 股的 1.4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3,621,758,560 股。
2. 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6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 60%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20%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20%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回购期限仍为自2018年5月22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触发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的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调整后）》（公告编号：临2018-104）。

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8,27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最高成交价为3.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元/股，成交均价为2.788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719,928,122.2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不再实施2018年-2019年实际回购股份的6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该部分回购股份154,962,000股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51,654,000股以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股份，即51,654,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41%。

2022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1,654,0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928,762	9.39%		344,928,762	9.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8,483,798	90.61%	-51,654,000	3,276,829,798	90.48%
三、总股本	3,673,412,560	100.00%	-51,654,000	3,621,758,560	100.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